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114年12月16日
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冊組 (2101~2104)

傳 真：(06) 254-6743

網 址： <https://www.stust.edu.tw>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時間點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5月1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5 月7 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5 月7 日（星期三）前寄出。 3.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0:00起	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 招生系統登入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積分複查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 10:00起至17:00止	傳真或Email複查 傳真號碼：（06）254-6743 Email：mityann@stus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
報到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10:00起 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7:00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自報到完成後至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五「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南臺科大首頁



五專部招生資訊



南臺科大招生系統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新臺幣17,500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新臺幣7,000元。

5.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畢業滿3年即可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錄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壹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壹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 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20073238號函核定之「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	電機工程科	20	5年，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者，授 予副學士學位 證書。
	20202	資訊工程科	20	
	202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10	
	20204	電子工程科	20	
	20205	機械工程科	12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時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郵寄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

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 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4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5 月 13 日（二）17:00 前，填寫附表四「積分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查詢。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登錄並確認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確認報到後，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方式繳驗下列報到文件(如榜單公告附件，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
 - (一) 新生資料黏貼表。
 -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三) 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 (四) 住宿申請表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06)253-7622 並同時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壹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4年5月22日（四）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附表六「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254-6743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253-3131轉2120～2122 確認收訖。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附註

-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 代碼	202	招生學校 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聯絡 電話	(06) 253-3131 轉2120~2122
校址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傳真	(06)254-6743
招生網址	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承辦人	教務處 甘翊頌 組員		Email	mityann@stust.edu.tw	
招生科(組)別 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0201	電機工程科			20
	20202	資訊工程科			20
	202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10
	20204	電子工程科			20
	20205	機械工程科			12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5月13日(星期二) 10:00起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 二、114 年5月13日(星期二) 10：00起至5月13日(星期二) 17：00止， 請填寫附表四「積分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 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5 月15 日(星期四) 10:00 起，請至本校首頁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報到	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完全免試】新生 報到注意事項。 二、請於 114 年5 月16 日(星期五) 10:00 起至5 月23 日(星期五) 17:0 0 止，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 in.aspx)登錄並確認報到。 三、確認報到後，請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前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方 式繳驗下列報到文件(如榜單公告附件，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 (一)新生資料黏貼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三)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四)住宿申請表。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五「已報到學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06)253-7622， 並來電(06) 253-3131轉2101~2104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南臺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分	每1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7分	就讀動機		手寫或電腦繕打就讀動機約500字。 請浮貼於附表二「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就讀動機）。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德明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就讀動機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 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擇一繳附)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4) ☐均衡學習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就讀動機(約 500 字)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或 Email 傳送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傳真：（06）254-6743，電話：（06）253-3131轉2120~2122。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 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 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06)253-7622，並同時以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完全免試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 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254-674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253-3131 轉 2120~2122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南臺科技大學五專部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台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本校秉持「一流大學」之目標，提出以「前瞻性」、「合理性」、「效率化」、「速度化」及「追蹤制度」之企業精神，以及自我要求「凡事要做到最好」之經營理念來經營學校。本校畢業生多年獲評為「企業最愛」技職大學前茅。在此利基下，讓人文與科技並重，規劃多元學習的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培育高度人文素質的技職人才是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唯有培養具有科技、財經、管理專業及職業倫理，並兼具勤勉、正直、感恩等人格特質之畢業生，本校才能廣受企業界與社會的歡迎和肯定，對國家產生真正的貢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31個國家222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為培育未來產業需求與國家發展之人才，本校於精進創新教學不遺餘力；五專學習特色為：

1. 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
2. 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
3. 強調PBL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
5.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
6. 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除深化實務教學外，更提供學生與產業接軌的機會；推動學生至業界實習，使學校的最後一哩路直通業界的第一哩路，增強學生的就業力。本校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營、官田、永康、安平、保安、龍崎等工業區，產業涵蓋範圍多元且完整。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台、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並有6層套房宿舍大樓、13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磅礴館」，五專生專用教室新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另有星巴克咖啡、3間7-11統一超商皆9折優待，三星智慧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300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學雜費減免。
- (二) 就學貸款。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五) 生活助學金。
- (六)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七) 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 地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二) 電話：06-2533131轉2120～212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 傳真：06-2546743
- (四)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電機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配合國家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部屬進行教學計畫與學生實務能力養成，培養學生未來新興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專任師資教學及實務經驗豐富，國內外競賽及發明屢獲佳績，且擁有10間以上教學型實驗室，以及20間以上研究型實驗室，提供實驗場域並配合產學計畫執行，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達到教學與就業無縫接軌。
- 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以AI智慧系統、PLC、控制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電力系統、綠能科技、資訊程式系統、健康與運動科技等為主軸課程設計，培養軟硬體系統整合應用技術。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設有太陽光電乙級、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工業配電丙級等技術士證照訓練課程，邀請企業師資協同教學，使學生了解產業需求。
- 三、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自動化工程師、電子電路工程師、韌體研發工程師、醫療儀器設計工程師、科技輔具研發工程師、配電設計工程師、電器設備維修工程師、電力電子工程師。或參加電機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工作。

資訊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本科以行動資訊、智慧科技與多媒體應用相關技術為主，切合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學生程式撰寫與運算思維能力為目標，實務與學理並重，透過專題製作及實習訓練，培養資訊應用開發人才。本科特色有：
 - 1. 教學及實務經驗豐富專任師資，教師與國內外廠商有產學合作經驗，並於國內外競賽屢獲佳績。
 - 2. 注重實作教學，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能力與學理基礎，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 3. 加強程式語言能力與應用程式開發技巧，培養具有撰寫應用程式與整合資訊系統的能力。
 - 4. 透過專題製作與結合產業合作計畫，訓練開發軟硬體系統能力。
 - 5. 鼓勵參加各種系統設計及電腦應用設計比賽，提高學習興趣與信心。
- 二、課程規劃：為提供資訊產業專業人才，規劃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AR/VR應用、物聯網(IoT)應用及智慧型系統(AI)應用等課程。專一至專三以訓練精通程式語言與厚實基礎學科為主；專四安排專題製作與專業證照課程，培養電腦應用程式開發實務能力；專五安排深碗課程與校外實習課程，訓練解決問題能力。加強外語能力培養，透過持續化、職場化、生活化的英文課程安排，以強化學生對全球資訊科技之吸收與國際移動就業能力。
- 三、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應用程式設計、系統維護工程師、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智慧型機器人、電腦周邊製造業等相關工作；或參加高普考試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範疇廣泛，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相關產品，如涼爽衣、發熱衣、太陽能板、頻果手機漂亮AMOLED螢幕、超級跑車碳纖維外殼、LED燈、鋰電池等。透過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PBL教學、業師授課、企業參訪、產業實習等訓練學生「解決工程問題」的能力，培育產業人才，讓學生與產業接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二、課程規劃：實務教學為主，規劃化工材料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從基礎技能、進而學習化材專業技術，培育化材產業（尤其是高分子材料產業）所需之「化工製程」、「材料製程」及「材料品質檢測分析」基礎技術人才。加強實作能力，專一到專四共安排14門實驗課，每門課2學分3小時。要求畢業前至少考取2張化學、化工或材料相關證照。專五將安排企業實習，達成「產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改善南部地區化材產業缺乏基礎技術人員現象。
- 三、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畢業後可直接進如職場，如塑膠、紡織、石化、半導體、光電、電池、電路板、製藥、生技、化妝品、環保、食品、奈米材料等，就業市場寬廣。南部科學園區之電子材料、太陽能光電、面板、生技製藥等四大重點產業極為缺乏基礎技術人員，本科人才可填補空缺。

電子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108年成立「箍桶式創新工程實務專班」，在產業工程技術需求架構下，以主題課群方式規劃課程，強調知識體系與架構的傳承與應用，加入實作讓學生可及時將所學連貫並實踐，並學習面對問題與培養解決實際工程問題的能力，強調跨領域學習、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最後培訓出電子相關企業「即時可用」之專業人才，達成「產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之教學目標。
- 二、課程規劃：培育「半導體」技術與「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之專業人才。在教學中增加實習、實驗及實務專題，讓學生在解決問題過程中，累積工程專業知能，同時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實作能力與經驗。鼓勵學生參加技術證照考試，以具備應有之專業素養，提高於職場上的競爭力。
- 三、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維修工程師、半導體廠品保工程師、IC測試工程師、IC布局設計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車用電子工程師、系統應用工程師、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領域以及其應用之專業工程師；或參加專門及職業人員高普考試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模式。課程設計涵蓋了機械工程的基礎理論，同時也注重實作課程，讓學生能夠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務操作中。本系擁有先進的實驗室和證照輔導及考照場所(機電整合、氣壓、製圖、熱處理、CNC等)，提供學生充分的實作機會。此外，本系與產業界有密切合作，學生有機會參與企業實習和專題研究，增強實務經驗，為未來的職業生涯打下堅實基礎。這種全面的教育模式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迅速適應職場需求，成為具備理論知識和實務技能的優秀工程師。
- 二、課程規劃：為培養學生具備扎實的機械工程基礎知識和實作技能；專科前三年修課內容著重通識與語文教育、及基礎專業之前備知識，專業部分則規劃「機械實習」、「圖學與實習」、「程式設計與實習」、「氣液壓學及實習」、「基礎電學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實習」、「數值控制機械實習」等豐富的實習課程模組；專科後二年則規劃精密製造與自動化整合之課程模組，培訓現代化技術及軟體應用能力，並搭配「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際操作中。本系也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提供「企業實習」機會，讓學生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積累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培育出企業即時可用之技術人才。
- 三、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由於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在畢業時已經具備了扎實的機械工程基礎知識和豐富的實作經驗，這使得他們能夠迅速適應各種工程技術職位的需求。畢業生可以在多個領域找到就業機會；如擔任工程師甚至以後升遷至管理職位；包括半導體業(台積電、聯電)、製造業、機械設計業、汽車工業、能源和自動化設備業等，甚至可以選擇創業，成立自己的技術公司。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
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
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
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
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
公車停靠



YouBike

第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日間部/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 冊 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